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0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临 2018-003）。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